

证券代码：839151

证券简称：爱乐吉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俞培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同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者 www.neeq.cc) 公告。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培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《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 与 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(1) 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园林工具配
件 1,004,951.70 元。

(2) 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采购燃动力，
租赁费 361,111.43 元和水电费 456,589.39 元。

(3) 公司向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园林工具共计金额为

4,272,776.66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20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因公司董事长俞培君为关联公司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另一实际控制人，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宁波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道峰、贺萍萍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

(二) 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